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秀延幼儿园教育教学 设备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文正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 日

甲 方：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文正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教育体育局秀延幼儿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XD-2025-22），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公开招标公告，11 月 27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河南文正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系统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子长市教育体育局秀延幼儿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成交价格：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4436333.00 元），本合同适用税率为多税率。本合同总价是指招标清单所列所有内容完成部署需要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如有变更增加，由甲方相关变更审批流程进行。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一)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 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子长市秀延幼儿园内）。

第四条：项目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上级补助资金。

(二) 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零玖佰元整（¥1330900.00 元）；项目终验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叁元整（¥3105433.00 元）。

(三) 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条款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大同街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文正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联行号：105508866186

银行账号：41050170661800000112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 所投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二）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执行，同时要做好货物的质量检验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硬件质保3年，软件3年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该升级服务范围与原厂对该软件产品承诺的升级服务范围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漏洞修补、功能增强、版本更新等。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根据问题类型区分处理

一般质量问题：乙方应于48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抵达设备现场开展维修，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紧急质量问题（如设备故障导致系统停运、存在安全隐患等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形）：乙方应于2小时内响应，通过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提供远程指导，无法远程解决的，须于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往返装卸费、运费、维修费等）由乙方承担。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装卸费、运费及维修费用。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货物到齐，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包装、型号、配置要求、数量、质量实际运行情况等。

（二）验收依据为：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

据。

（四）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至甲方满意，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三）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产品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整改、擅自转包分包、导致合同目

的无法实现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寻供应商产生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损失、或者为了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同时，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六）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报子长市相关部门批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县四路口政府3楼

电话：13772264115



乙 方：河南文正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翰林院小区2栋1层06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大同街支行

帐 号：4105 0170 6618 0000 0112

电 话：18103941166



见证方：陕西旭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文正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子长市教育体育局秀延幼儿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XXD-2025-22]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4436333.00 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子长市教育体育局联系，在 15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文正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世国	刘记文	马壮
联系电话	13772264115	13849429485	13619119903
联系地址	子长县四路口政府 3 楼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西城区翰林院小区 2 幢 1 层 069 号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